【賴院長卸任講詞】

捍衛審判獨立 穩健推動改革

賴浩敏

監交人副總統、許院長、蔡副院長、各位大法官，法務部邱部長，各位先進、各位首長、庭長、法官、司法同仁，各位貴賓、各位媒體朋友，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浩敏將卸下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的職務，爾後即為一般的國民，想像可以隨心所欲過平凡的生活，心頭就感到無比輕鬆。原應內心十分平靜，然而站在這裡面對各位要發表離職感言，還是難免思緒繚繞，百感交集。首先，我要恭喜許院長、蔡副院長榮膺重任。其次，我要向默默耕耘、任勞任怨、全力奉獻司法的法官和所有的行政同仁們，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。除了向敬業樂群的各位伙伴致敬外，同時要感謝大家在這6年又19天的期間，給予個人支持、協助和包容，讓任期內的司法行政能平順、平穩的推動。能與大家齊心協力，共同致力司法改革，為人民服務，並且得到相當的成果，是浩敏莫大的福氣，浩敏心中滿是感恩與不捨。

浩敏就職以來，即不斷強調，「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命脈，也是司法存在的價值」、「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」。深信如果能有好的改革理念，迅速的改革行動，司法不難獲得人民的支持、信任。記得在民國99年10月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，即提出將以四個 C 即乾淨、透明、便民禮民、效能做為司法行政工作的著眼點，希望從清廉、專業、服務、信任著手，啟動司法改革。進而提出「親民的司法、清明的法官」做為施政目標，要求強化司法的課責性，回應人民的期許，以期具體展現歷久彌新的「司法為民」理念。經歷了2千2百多個日子，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須努力」，我認為這些都仍然是司法改革未來應該持續努力的方向。

擔任司法院長，從來不在個人生涯規劃之中。風雲際會之下，承馬前總統提名，立法院同意，而出任現職，並在今天卸任。回首 6 年在司法大廈任職的日子，浩敏自認盡心盡力，實事求是，並且俯仰無愧，也無怨無悔，人生因之更加充實，也更有意義。堪以安慰的是任內沒有發生法官、司法人員的重大風紀事件；完成了許多法案的制定、修正，諸如：法官法、提審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家事事件法、司法院組織法、法院組織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，以因應社會變遷的需要。而致力推動、宣導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制度，除完成制定試行法案外，並且舉辦了56場的各式模擬法庭審判，對於我國未來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制度的確立，相信會有相當的幫助。此外，在推動兩人權公約相關業務、司法的國際化、推展國際交流、合作方面也是施政重心，其中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後所得到的成果，獲得了國內外司法實務界、學術界的肯定，互惠與交流十分活絡。而法官多元進用、建立法官評鑑與退場機制、成立職務法庭、廣設專業法庭，推動司法E化、建置線上起訴系統、科技法庭、量刑資料系統，以及廢除終審法院的保密分案制度等等政策，有助於司法的專業化、透明化，都已展現一定的成績，可接受公評，也應該經得起檢驗。至於未能進一步改善法官們的工作負荷及合理待遇，則感到有所虧疚，必須向法官群體致歉。

司法的特質之一是獨立性強，特別是審判，與其他政府部門比較，一向具有特殊的獨立性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審判獨立是司法的核心價值。這是源自司法的本質、憲法的規定，旨在防範政治上當權者的干預，方足保障人民權利、維護社會公義。就此而言，浩敏可以自豪的在此宣示，這2千2百多個日子裡均能奉行無違，堅定的抗拒了各種不當請託、關說，並且絕對尊重法官的獨立審判。

司法的特質之二為專業性，無論是程序面或實體面，一般民眾都不易瞭解。而案件態樣則隨著社會變遷日新月異，法官辦案的挑戰日益艱鉅。依據統計，全國各級法院每年受理各類案件的總收件數均在3百萬件上下，法官人數維持在2千1百人左右，其他的司法人員則約為1萬1千人，工作負荷十分沈重，須夜以繼日、兢兢業業，方能盡到定分止爭責任，維持社會的穩定。經我們整理，這6年來，有67件的判決曾引起輿論批判或抨擊，如按照時間比以觀，每月不到1件，案件總比率為20萬分之1。由此應足以彰顯出司法的成績與功效，當非有些人士所批評的那麼不堪，也絕不會一無是處。

司法的特質之三是當事人通常具有對立性，從而在審理或處理的過程或程序上，稍有疏失或欠周之處，極易引起當事人的誤會、不滿，想要讓雙方當事人都能接受、滿意，一向不是容易的事。也因此個別司法案件的判決結果未符預期，稍經搧風點火，往往就能引發軒然大波、遍地烽火，一再衍生成對司法的信心危機。我們當然明白司法長期受到輿論廣泛的關注、民眾殷切的期許，以及各界高標準的檢驗；存在部分判決結果與民眾普遍期待出現落差的問題，迄未能有效改善，表現容有未盡讓人滿意之處，確實還有進步的空間，需要我們虛心檢討，持續的努力改進、成長。但如果即執此認定司法已經無法有效打擊犯罪、不被人民信任、失去做為社會正義最後防線的功能，而全盤否定我們長久以來的努力，或抹煞司法這些年來對於國家、社會的貢獻，則既不公平、也不確實，誠然難以讓司法同仁接受，且將嚴重的打擊全體司法人員的士氣，會陷司法形象於谷底；絕非司法之幸，亦非國家社會之福。有鑑於此，浩敏近期一再呼籲司法人員要以國家人民的利益為念，千萬不能因而氣餒，或懷憂喪志，一定要秉持信心、堅強的意志力，戮力從公，繼續捍衛司法、服務人民。

在此謹提出幾項數據，供大家參考。依據本院統計處最新（105年9月）做成的「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」顯示：1.有41.6%的民眾表示自己對於司法的觀感，會因媒體有關司法議題的言論與批評而產生負面影響。2.發生糾紛時，願意選擇上法院解決的民眾占50.5%，顯示法院是民眾處理紛爭最主要的選項。3.就曾實際到過法院的民眾調查結果，整體經驗的滿意程度為63.5%，遠高於不滿意比率31.8%，洽公民眾對於法院的各項服務均持正面評價。 4.有實際到法院處理訴訟、有出庭經驗的民眾，對於「法官審判的公信力」表示滿意的比率為55.7%，有73%表示看得懂裁判書，而接受裁判結果的民眾比率為70.5%（含勝訴、敗訴、部分勝訴部分敗訴、調解或和解），這些數字可以清楚的顯示出司法的價值，相信與某些人士的主觀認知有相當的落差。

司法被定位為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，這意味國家社會有一個完整的組成架構，司法僅是其中的一個環節，而且位於後端。家庭教育、各級學校的道德教育、公民教育、法治教育以及立法部門位居前端，中端則為行政部門、政府機關，以至人民團體、企業組織等，都是整個生活體系中的組成環節。每個環節各司其職，各具功能，或相互支援，或相互制衡，環環相應，以竟其功。若因前端防線未能發揮功能，影響了整體的運作，卻歸咎於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審判功效不佳，並加以苛責、打擊，則欲求社會安定、人民安居樂業，毋寧捨本逐末，倒置因果。這有如近年來，台灣各地迭傳土石流侵襲成災，釀災的原因涵蓋甚廣，不一而足；不思做好水土保持，反一味責怪位於末端的擋土牆未能充分發揮功能，焉謂公道？

總統於就職演說中宣示將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採「全民的司法改革」方式啟動新的司法改革。浩敏認為司法改革本須從民眾角度切入，唯有如此改革才有意義、才可能成功，而這毋寧與司法院向來的「司法為民」理念相契合；也與歷來各階段司法改革所推動的司改目標一致，相信唯有在既有的基礎上，無縫接軌的規劃、執行，才能得到可長可久的成果。我們認為司法改革是永續的志業，沒有止境，是一脈相承的，是一步一腳印、一點一滴所累積出來的，沒有特效藥，沒有萬靈丹；司法先進們的努力，不會是毫無是處，也絕非徒勞無功的。浩敏以四十多年的律師經歷，以及從與國內外實務界、學術界互動所得到的訊息，在在確認我國的司法擁有相當優異的水準，絕大多數的法官、司法同仁具有良好的素質，且富使命感與責任心，歷年來的努力與表現，絕對值得大家肯定！在此浩敏必須為全體法官、司法同仁打氣，請大家務必要堅定意志，繼續維護司法獨立，捍衛審判獨立；同時，要誠摯的籲請社會各界給司法多些鼓勵，少些責備，相信司法一定會更好。浩敏也要期勉全體法官、司法同仁今後在許院長、蔡副院長的領導下，虛心聆聽人民的聲音，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，拉近司法與人民期待的距離，讓人民認識司法，瞭解司法，進而支持司法、信賴司法。

另就司法改革的內容而論，制度、法案、作業流程及人力資源等軟體項目的重要性固不待言。浩敏認為司法基礎建設的硬體面向，也同等重要，不容忽視。是以任內積極編列預算，爭取土地，新建、遷建、改建尚無自有辦公廳舍，及老舊、辦公空間不足的法院。已經完工啟用的有法官學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橋頭地方法院、彰化地方法院；主體興建完成，尚未竣工的則有桃園、新竹2所地方法院。另外，已經爭取到土地，規劃籌設三處規模較大的司法園區，分別是：1.華山司法園區：位於台北市中正區華山行六機關專區，面積23,269平方公尺，將作為司法院、三終審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院本部及刑事庭）遷建之用。2. 新北司法園區：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知識產業園區，面積25,531平方公尺，規劃作為智慧財產法院、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院舍，以及籌設商事法院之用。3. 金門司法園區：位於金門縣乳南二營區現址，面積2公頃，規劃金門高分院、金門地方法院遷建之用。相信全部完工後，對於

（文轉三版）

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
四、院網站。
五、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稿件一經刊登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
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
本刊每
全年
費用新
如蒙
請郵
帳
5005
帳
司法院

【許院長就職講詞】

以人民觀點 推動務實、有感的司法改革

許宗力

副總統、賴院長、邱部長以及各位貴賓，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蒞臨觀禮。

這是我第二次到司法院服務，13年前我以公法學學者身分，初次踏入司法界擔任大法官，因為釋憲工作性質具有濃厚的學術氣息，所以很快就上手。如今再次踏入司法界，除了釋憲外，還負責司法行政工作，尤其在全民這麼熱切盼望司法改革的時刻，確實讓我肩頭壓力大增。我以前也曾擔任過院長，只是此院長非彼院長。我以前擔任過的院長是台大法律學院院長，在法律學院院長任內，我一向把院長最重要功能定位在支援、協助教師的教學與研究，讓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功能能發揮到極大化，因為教師才是學校功能的核心所在，教師發揮最大功能，學生才能真正受益。今天我擔負起司法院院長這個重任，我也會把自己最重要的功能定位在支援、協助法官的審判，因為法官才是整個司法系統功能的核心所在，法官能發揮最大功能，人民才能真正受益。這是我擔任司法院院長的最基本體認。

我們都知道，經由辨別是非，評斷曲直，以定分止爭，保障人權，實現人間正義，是人民對於司法最重要、最根本的要求。一切的司法改革，都必須以此為主軸而推動。要達成這樣的要求，需要有優秀而充足的法官人力、完整的法律制度及行政部門的不懈努力。我也瞭解，經由各界多年來的努力，我們有了相當數量優秀而勤勉的法官，也建立了成為法治國基礎的重要制度。近年來在賴院長所領導的團隊群策群力下，推動了許多重要政策，例如司法 E 化、國際化、模擬法庭等，都有助於我國司法與國際接軌。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，我有幸站在巨人的肩膀，能夠以前輩們努力的經驗與成果為師，檢視現況，前瞻未來。在此，特別向賴院長與所領導的團隊，以及曾經為司法努力、貢獻的前輩，致上敬意。

然而，社會情事變遷迅速，新型態、傳統型態的案件都大量湧現，超出了我們司法的負荷與能力，法官們疲於奔命，也無解於當事人的抱怨、社會的指責與批評。因此，以理想為前導，推動務實而有感的司法改革，是當務之急。有關司法院今後要推動的重要改革項目、方法與立場，在我通過立法院審查後所發布的新聞稿中，已為提綱挈領的說明，今天利用這個機會，就其中應立即著手推動、落實的六項議題，再闡述其重要內容。

一、堅持司法核心價值：審判獨立、人權保障、正當法律程序等司法核心價值，為審判正當性基礎，不但要堅守不移，還要持續深化到每一個案，內化到每位法官、每位司法同仁心中，尤其希望每位法官，不論是那一審判系統，那一審級，都能秉持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，作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與適用。

二、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：這是所有司法改革成功的前提，要求法官在不合理的工作負荷中，善盡每一個案應有的審判職責，無異緣木求魚。因此，如何逐步推動、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、法院組織，從疏減訟源、簡化訴訟流程、強化當事人促進訴訟義務、避免重複訴訟、善用輔助人力、設備及其他資源，合理減輕法官負荷，讓法官集中精力於案件爭點的判斷，均為未來重點工作。

三、邁向專業的審判：為因應社會活動的多元、複雜與專業化所衍生之紛爭，例如醫療、建築、勞動、食安、金融、公司治理、電子資訊、環境保護等等，在在需要有專業的知識與經驗，方能使審判程序正確、迅速、妥當。因此，除加強現有制度之運用，例如鑑定人、專家參與等，以及落實現有專業法庭之功能，或經由法官持續的在職進修，加強法官在此等領域之專業知識外，如何針對此等紛爭，設計解決紛爭的特別法律程序，或設立專業法院，甚至選任由法官以外之專家、學者參與審判，亦將積極研擬、推動。

四、強化言詞辯論的功能：審判以言詞辯論為核心，乃先進法治國家所採的基本訴訟原則。在應講求多元、透明、對話、精緻審理的現代司法，言詞辯論尤其扮演關鍵角色。因此，除了現行法已明定應經言詞辯論之案件，將透過在職研習等方式，強化法官爭點整理、訴訟指揮及闡明之能力外，另將檢討修正現行法中任意言詞辯論之規定，使各審級訴訟程序及大法官解釋憲法之程序，均能發揮言詞辯論之功能。

五、避免裁判的歧異或矛盾：法律是參與社會活動者應共同遵守的規範，法官所作成的裁判，性質上是宣示個案中的「法」，歧異的裁判，為人民不信賴司法的重要原因之一。故在不妨害審判獨立原則下，如何謀求法律見解的一致性，亦為當前司法改革重要課題。因此，除了逐步推動、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、法院組織外，在過渡時期，應積極推動於終審法院設立大法庭、聯合大法庭（跨院），以統一終審法院之見解。在下級法院，亦應經由一定機制，隨時檢視歧異裁判，並於法律規範內，儘量謀求見解一致性。

六、建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：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，也是人民權利保障書，因此以保障人權為核心價值的司法裁判，當然應貫徹憲法意旨於個案。在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係違背憲法者，固應准許當事人就該確定裁判聲請釋憲，即使該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並未違背憲法，但該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違背憲法意旨者，亦應准許，方能貫徹、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。

除了前述這幾項外，例如加強法官進用多元化、強化資訊公開（例如充實各法院網頁，適度公布法官之資料、事務分配規則等）、檢討辦案管考規定、讓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、建立偵審中被告防逃機制、嚴格死刑確定判決之評決，強化各審判機關與外界之溝通等，亦為司法院日後施政重要項目。

為推動前揭司改議題，我將於最短時間內在院內成立司法改革推動小組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迅即研擬、落實。

總之，司法改革卑之無甚高論，唯以人民觀點出發，以人權保障為理念，研擬務實可行方案，然後貫徹始終而已。最後，我仍要重申我在前開新聞稿中的觀點，那就是廣開言路，虛心聽取各方意見，研擬最符合我國國情之改革方案，並積極推動，將是未來司法院所持的基本態度。期盼我國司法有嶄新的一頁，全民均因司法改革而受益，國家社會活動，均在法的支配下，穩健運作與發展，全體法官及司法同仁重享應有榮耀。

（文接二版）

提供洽公民眾優質的服務，及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會有極大的助益。其中要特別提出報告並且拜託許院長的是，關於新北司法園區用地，也就是新北市新莊區知識產業園區的土地部分，係依照立法院99年要求司法院應在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各成立1所少年及家事法院的附帶決議執行（南部已於101年6月1日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）。而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成立迄今，一直租用台鐵板橋火車站的部分樓層辦公，亟待興建自有院舍。鑑於均有必要性及急迫性，經多方覓地，最後商得新北市政府同意以57.55億元辦理上開土地有償撥用，且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（105）年度編列30億元，其餘27.55億元於106年度續行編列執行價購。詎於8月間接到行政院來函，請本院檢討有無興建該2所法院之必要；如仍須興建，則建議納入華山行六土地綜合規劃，而遲不同意本件有償撥用案。然而，華山司法園區原規劃進駐之機關總需求樓地板面積為110,625平方公尺，已略為大於允建樓地板面積110,405平方公尺，尚不足220平方公尺，故絕無可能再納入智慧財產法院、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。而新北司法園區土地取得不易，機會稍縱即逝，因攸關司法未來甚鉅，浩敏已於月前呈請總統依憲法第44條規定召開院際協調會議，謀求解決之道，惟尚未取得具體進展。此問題至關重要，有待許院長上任後接續處理，謹特別在此說明。

最後要說的是，浩敏對我國司法有堅定的信心。身為司法人，終生司法魂；卸下現職後，對於司法的情感與關懷不會歇止。祈求天佑司法、天佑台灣！ 敬祝副總統政躬康泰，在場貴賓、各位司法同仁，身體健康、事事順利、平安幸福、圓滿和樂，謝謝！